

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研究所招生作業施行細則

85年1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

91年9月16日91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12月7日96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宗旨

為使本所在招生時貫徹公開、公平、公正原則，並招收到適合在本所修讀碩士及博士學位之學生，故訂定本所「招生作業施行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
第二條 筆試命題

由本所招生委員會就本所各組專任教師中，推薦應考科目之命題委員每科至少兩名以上，應負責該科之命題及閱卷工作。命題委員之名單應保密。

第三條 口試及審查

本所碩士班甄試入學及博士班之入學口試與審查，得分組進行。每組口試暨審查委員碩士班至少參名，博士班至少肆名，由本所招生委員會從本所專任教師中推薦之。

第四條 成績之評定

碩士班及博士班入學筆試成績之評定，依命題時給分標準為之。博士班入學筆試之試卷應彌封，評分後應交本所招生委員會保管。口試及審查應依評分表（附件一）所列各項，對考生個別評分，給分成績特高（90分以上）或較低（60分以下）者，應註明理由。審查評分應在口試前完成。各命題委員評定考生各項成績後，應親自彌封送本所招生委員會保管。俟口試結束後召開本所招生委員會議時開封，並核算各考生成績，再依考生成績高低排定錄取優先順序。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，應註明不予錄取，再送校查核公佈。

第五條 附則

有關考試評分之各項細則及招生作業技術性問題未載於本細則中者，由本所招生委員會依本所原有規定，或另定注意事項處理之。

第六條 實施與備查

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，自發布日施行。